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7-077

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阜城新能源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1月29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阜城新能源增资的议案》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阜城新能源）增加注册资本23,201.51万元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阜城新能源于2017年1月19日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500万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阜城150MW风电项目于2017年7月取得衡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批复，项目预计于2017年11月底开工建设。为实现工程建设目标，阜城新能源拟增加注册资本金23,201.51万元。

（2）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2017年11月29日，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事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3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

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：

项目静态总投资为 111078.99 万元，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7405.27 元。按标杆上网电价约 0.59 元/kW·h（含增值税）测算，项目建成后平均年新增净利润约 5000 万元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

该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要求，符合地方能源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，是公司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的积极措施，将明显增加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该项目需征用及租用部分土地，在土地使用方面有一定风险。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落实用地事宜，确保工程按期完工。

（三）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上述项目将显著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成为公司未来新的经济增长点。考虑到项目建设所需时间因素，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投资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6 届 4 次董事会决议。

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9 日